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結案資料自我檢視表

編號	有	無	項目
1			營建剩餘土石方結案資料自我檢視表
2			收容處理完成同意書【收容處理單位簽章之收受完成同意書，本局將另發文相關主管(主辦)機關進行查核】
3			運送土方一覽表【按車號整理運送土方之總數量計算表、請核對數量是否與土方運送紀錄表之土方數量相符，內容包含：車號、運送日期、數量、數量合計……等】
4			土方運送紀錄表【承造人、監造人、收容處理單位之簽章；請依土方流向聯單所載資料確實記錄，出土欄位由出土工地承造人或工地主任核章，收土欄位由收容處理場所知負責人(收土工地承造人)或派駐現場監工核章】
5			運送憑證【請核對是否與土方運送紀錄表之車籍資料相符】
6			棄土管制卡乙份【承造人、監造人、起造人、收容處理單位之簽證】
7			工程剩餘土方申報表【請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申報後列印，資訊服務中心之資料一旦申報無法修改，請上網申報填寫前，確實核對申報資料是否與本表1、3、4、5、6之資料相符】
8			土方運送前、中、後照片(附光碟)
9			土方運送憑證-土方流向證明文件(四聯單)(附光碟)

申報人簽章 (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辦理)	(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係指依建築法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所稱之法定人員)		
建造(雜項)執照字號	建築物名稱	流向編號	申報人聯絡資訊
備註	※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內容若有不實，或未依計畫或相關規定確實運送者，因而肇致危害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者，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「勒令停工」。		